
2023年长沙市天心区重要工业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刘冰 王果

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5月

家用燃气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1 | 安全装置 | GB 16410-2020 |
| 2 | 熄火保护装置 | GB 16410-2020 |
| 3 | 点火装置 | GB 16410-2020 |
| 4 | 火焰传递 | GB 16410-2020 |
| 5 | 离焰 | GB 16410-2020 |
| 6 | 熄火 | GB 16410-2020 |
| 7 | 外观 | GB 16410-2020 |
| 8 | 标志 | GB 16410-2020 |
| 9 | 结构的一般要求 | GB 16410-2020 |
| 10 | 防触电保护 | GB 16410-2020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6410-2020 家用燃气灶具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6 只，其中 3 只为检验样品，3 只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测方法 |
|----|-----------|----------------------------------|
| 1 | 一般结构 | CJ/T 347-2010 GB 15322.2—2019 |
| 2 | 通电表示 | |
| 3 | 报警信号及故障表示 | |
| 4 | 电源线强度 | |
| 5 | 绝缘耐压性能 | |
| 6 | 低电压提示声音 | |
| 7 | 标志 | |
| 8 | 外壳防护性能 | |
| 9 | 报警音量 | |
| 10 | 标识 |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CJ/T 347-2010 家用燃气报警器及传感器

GB 15322.2—2019 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 2 部分：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童车等 76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2 年第 19 号)中的《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水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的样品数量不得少于 10kg，将样品均分为两份，每份至少 5kg，其中一份为检验样品，另一份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水泥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1 | 标准稠度用水量 | GB/T 176—2017 GB/T 1346—2011 GB/T 1346—2011 GB/T 750—1992 GB 175—2007 GB/T 17671—2021 GB/T 2419—2005 GB 6566—2010 |
| 2 | 细度 | |
| 3 | 凝结时间 | |
| 4 | 安定性 | |
| 5 | 胶砂流动度 | |
| 6 | 密度 | |
| 7 | 比表面积 | |
| 8 | 不溶物 | |
| 9 | 烧失量 |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5—2007 通用硅酸盐水泥（及第 1、2、3 号修改单）

GB/T 3183—2017 砌筑水泥

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31893—2015 水泥中水溶性铬（VI）的限量及测定方法（及第 1 号修改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玩具等 15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2 年第 17 号)中的《水泥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纸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00 只，其中 50 只作为检验样品，50 只作为备用样品。若产品最小销售包装为密封包装且每包数量不是 50 只，为避免抽样时破坏原包装，可按采样数折算所需的最少包装数抽取样品，保证检验样品不少于 50 只，备用样品不少于 50 只。若样品过小，应调整抽样量满足样品总质量不小于 0.25kg，其中检样、备样按比例 2:1 抽取。

2 检验依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1 | 感官要求 | GB 4806.8—2016 |
| 2 | 铅 | GB 31604.34—2016 第一部分 或 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
| 3 | 砷 | GB 31604.38—2016 第一部分 或 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
| 4 | 甲醛 | GB 31604.48—2016 |
| 5 | 荧光性物质 | GB 31604.47—2016 GB 4806.8—2016 |
| 6 | 总迁移量 | GB 31604.8—2021 |
| 7 | 高锰酸钾消耗量 | GB 31604.2—2016 |
| 8 | 重金属（以 Pb 计） | GB 31604.9—2016 |
| 9 | 大肠菌群 | GB 14934—2016 附录 B |
| 10 | 沙门氏菌 | GB 14934—2016 附录 C |
| 11 | 霉菌 | GB 4789.15—2016 |
| 12 | 感官指标 | GB/T 27590—2011 5.2 |
| 13 | 渗漏性能 | GB/T 27590—2011 5.4.1 |
| 14 | 杯身挺度 | GB/T 27590—2011 5.4.2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T 27590—2011 纸杯（含第1号修改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依据 GB 4789.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第7.3条“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和同批产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和卫健委“卫监督发[2005]515号”《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第十九条“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不予复检”的规定，微生物（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项目不合格不复检。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131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0年第36号）中的《纸杯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塑料材质类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塑料容器类，容量>2L，每批次样品抽样数量不少于30个，其中10个为备样；容量≤2L，每批次样品抽样数量不少于40个，其中15个为备样。瓶盖，每批次样品抽样数量不少于60个，其中20个为备样。

2 检验依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1 | 感官要求 | GB 4806.7-2016 |
| 2 | 高锰酸钾消耗量 | GB 31604.2-2016 |
| 3 | 脱色试验（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 GB 31604.7-2016 |
| 4 | 总迁移量 | GB 31604.8-2021 |
| 5 | 重金属（以Pb计） | GB 31604.9-2016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31604.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高锰酸钾消耗量的测定

GB 31604.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脱色试验

GB 31604.8-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总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食品模拟物中重金属的测定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针织孕妇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件（条、套），其中 1 件（条、套）作为检验样品，1 件（条、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1 | 甲醛含量 | GB/T 2912.1-2009 |
| 2 | pH 值 | GB/T 7573-2009 |
| 3 |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4 | 耐水色牢度 | GB/T 5713-2013 |
| 5 | 耐酸汗渍色牢度 | GB/T 3922-2013 |
| 6 | 耐碱汗渍色牢度 | GB/T 3922-2013 |
| 7 | 耐干摩擦色牢度 | GB/T 3920-2008 |
| 8 | 耐湿摩擦色牢度 | GB/T 3920-2008 |
| 9 | 耐皂洗色牢度 | GB/T 3921-2008 |
| 10 | 纤维含量 |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101-200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FZ/T 01095-2002 FZ/T 30003-2009 GB/T 16988-2013 |
| 11 | 使用说明 | GB/T 5296.4-2012 相应产品标准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FZ/T 73063-2019 针织孕妇装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